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6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弘德”）签署了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根据《合同》，公司将汽车业务板块的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大为弘德使用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概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2号楼厂房整套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周钦汉
- 4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1年05月18日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RMPT4W
- 7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；新能源汽

车充电桩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，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）；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专用车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（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）。

9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大为弘德 10%股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与大为弘德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注册商标授权许可

1.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许可乙方使用，具体许可商标及许可使用的商品/服务见下表：

序号	申请号/注册号	商标名称	商标类别	许可使用之商品/服务	是否共有商标
1、已注册商标					
1	1978348	特尔佳	12	1、汽车减震器;2、车辆防盗设备;3、车辆刹车垫;4、陆地车辆刹车。	否
2	1978344		12	1、汽车减震器;2、车辆防盗设备;3、车辆刹车垫;4、陆地车辆刹车。	否
3	1978347	TERCA	12	1、汽车减震器;2、车辆防盗设备;3、车辆刹车垫;4、陆地车辆刹车。	否
2、申请中的商标					
4	55125418	特尔佳	12	1、汽车；2、汽车车身；3、汽车减震器；4、电动汽车；5、汽车底	否

				盘；6、汽车车轮毂；7、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；8、运载工具用刹车盘；9、车身；10、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	
--	--	--	--	--	--

1.2 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之性质均为【普通许可/排他许可】。

1.3 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1.4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如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，则合同自动续展至以后年度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2.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，乙方应当保证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。

2.2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，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及地域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。

2.3 乙方对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，但未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可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第三条 授权许可之登记备案

3.1 甲乙双方须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向知识产权局、商标局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登记备案，甲方须积极提供上述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、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、保证、义务或责任，即构成违约行为。

4.2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（包括本合同的附件）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、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（“损失”），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)向该方（“履约方”）进行赔偿。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（“赔偿金额”）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同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。

4.3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，除需要计算履约方遭受的损失外，还应考虑：

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；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，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，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、补充、修改、变更和解除

7.1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。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。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，经本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7.2 解除。本合同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：

7.2.1. 本合同各方共同以书面合同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；

7.2.2. 下列情形发生时，一方可提前至少十(10)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：(i)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；(ii)另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、承诺、义务，并经该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(15)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与深圳市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合资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将在生产经营场地、品牌、人员和资金上对大为弘德提供支持，可授权大为弘德在限定的产品上使用“特尔佳”商标，以推动大为弘德业务发展。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大为弘德签署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》，有利于大为弘德进一步完善资质体系及品牌布局，推动其资质申请及相关认证工作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汽车事业部的发展规划，本次商标授权许可，可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资源，提升公司“特尔佳”品牌的市场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

1、本《合同》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故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2、大为弘德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车改装及零部件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业务，截至目前，大为弘德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，还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

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，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质申请、认证或检验等工作，大为弘德能否完成上述资质申请或通过相关认证等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商标的授权许可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，方可实施，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